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该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34 元/股，授予数量由 460 万股调整为 598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0 万股调整为 52 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5 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34 元。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86 名。根据激励对象签署的认购意向书，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30.482 万股。董事会同意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0.482 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6 日